

# 工程系統業務溝通座談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施工處 6 樓 601 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江處長明德

記 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業務報告

肆、營建處業務報告

伍、上次會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建請本公司積極推動「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案 由：建請說明目前公司推動「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進度及未來規劃。

上次會議決議：請公司針對相關新單位儘速成立籌備單位，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環境保護處說明：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已完成追加辦理之相關調查，並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書初稿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呈報經濟部，經濟部預訂於 7 月中旬辦理現場勘查及公聽會。

營建處說明：

一、可行性研究報告業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奉經濟部核准。107 年補辦預算已於 107 年 6 月陳報經濟部審查中；108 年預算已於 107 年 6 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二、有關萬里計畫施工單位組織籌設，需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審查方可辦理專責施工單位設立；現規劃於專責施工單位設立前，在海域風電施

工處設置「萬里工作隊」以辦理計畫前期相關業務；預計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提送經營會議討論「設置萬里工作隊」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案 由：為保障核火工程系統會員配合事業單位趕工而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輪值）方式的權益，應給予適當津貼待遇與休息。

上次會議決議：除因趕工而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應給予適當津貼待遇與休息  
乙案請核火工程處邀集勞資雙方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並繼續追蹤，其餘結案。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依據 107 年 2 月 7 日電人字第 1078008411 號函（如附件），核能火力發電工程系統各工程單位因趕工需排班輪值或調整工作時間於初、深夜出勤，且工作時間之安排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者，自即日起准予覈實支領「加發初或深夜點心費」。本案建請結案。

##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案業奉核定，並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函文相關單位，同意核火工程系統各工程單位因趕工需排班輪值或調整工作時間於初、深夜出勤，且工作時間之安排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者，自即日起准予覈實支領「加發初或深夜點心費」。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三案

案 由：未來營建工程系統組織定位。

案 由：建請台電公司進行工程單位最適發展方向與組織架構相關研究計畫及增設工作小組，並在進行過程中與工會溝通，以減少疑慮並避免造成勞資爭議與對立。

案 由：建請將工會幹部納入營建工程系統轉型小組成員，以改善現行資訊、溝通不足情形，避免誤解與降低會員疑慮。（討論提案第二案）

上次會議決議：併討論提案第二案，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 一、本公司已成立轉型推動會報，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轉型推動會報」第 1 次會議討論，轉型小組就「定位與轉型規劃」構想之報告說明，現階段先行討論母子公司定位及業務，不涉組織及人力。
- 二、於 107 年 1 月 18 日 台電轉型控股母子公司規劃高階決策第一次會議紀錄決議，母子公司定位及業務如下：
  - (一)母公司定位為「責任承擔」、「戰略規劃」、「綜效建設」及「集團管理」，其中戰略規劃涵蓋本業及他業之集團發展。
  - (二)兩家子公司定位為「獨立自主」、「五臟俱全」、「專業經營」。
    1. 除電源(含再生能源)開發整體規劃暫由母公司負責外，電廠之興建、運轉、維護由發電子公司專業經營。
    2. 依電業法相關規範，電網之規劃、興建、運轉、維護由輸配售電子公司專業經營。
- 三、營建工程系統已分別與未來兩子公司籌備單位進行利害關係人溝通，確定營建工程系統之電廠建廠工程業務納入發電子公司。
- 四、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已委託綜合研究所辦理「水火力發電事業部轉型發電公司之規劃與籌設研究」，後續將藉由廣泛搜集分析各國案例再結合國內現況，進行最妥善之構想規劃，未來研究階段每月將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轉型小組將配合參與討論，以利營建工程系統最適發展方向。
- 五、後續轉型推動過程中，將遵循勞資雙方充分溝通、消弭對立之原則辦理。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於深澳施工處召開 107 年上半年核能火力發電工程系統溝通座談會決議結案。本案建請結案。

營建處說明：

- 一、107 年 1 月 18 日「台電公司轉型控股母公司之規劃」高階決策第一次會議決議略以...除電源開發整體規劃外，電廠之興建、運轉、維護由發電子公司專業經營。
- 二、4/11、4/25 陳副總慰慈邀集「營建工程系統轉型小組」研商未來營建工程系統組織定位，會中經陳副總說明公司因應與未來規劃之內容、進度、方向等，決議如下：本系統規劃隸屬於發電子公司

三、若公司規劃結果有較新之進度或成果時，將不定期公佈於本處之轉型交流資訊平台請員工及工會分會瀏覽並提供寶貴意見。

本次會議決議：

一、由各分會推派二位代表(核火系統、營建系統各一位)，請營建核火工程系統於相關會議召開時發文邀集與會討論。

二、列入系統會議報告案，本案繼續追蹤。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建請修正核火系統所屬各工程單位(龍門施工處除外)分類 9 等職位數設置核定原則。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各工程單位職位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分類 9 等以上職位由總管理處核定。

二、核火系統所屬各工程單位(核火工處及龍門施工處等除外)分類 9 等職位數設置，目前總管理處核定原則為：(1)技術部門：以不超過各技術部門課級數二分之一，最高核定數不得超過技術部門組級數。(2)管理部門：依個案核定。

三、中部施工處目前施作「通霄發電廠更新擴建工程」及「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等計畫，自 108 年起將陸續承作「二期灰塘工程」、「台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工程」、「LNG 儲槽及接收站工程」及「通霄發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工程」等計畫，且各計畫工程施工尖峰期重疊，故核火系統所屬各工程單位，與經常之工程單位(如：中區施工處)業務已無異同，且在工程進度之縮短壓力下，與時俱進，應適用例外管理。

辦 法：修正核火系統所屬各工程單位(龍門施工處除外)分類 9 等職位數設置核定原則，即取消「最高核定數不得超過技術部門組級數」之限制。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考量工程單位業務性質，有關各該技術部門分類 9 等職位可設數之計算，尚不宜逕行全面取消「最高不得超過技術部門經理職位數」之限制。

二、惟中部施工處如有具體工作需要且有職位數不敷使用之情形，得由主管

處整體考量業務量及工程進度，妥予評估增設分類 9 等職位之合理性，視實際業務需要，依程序個案申設相關職位。

本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邀集勞資雙方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二案

案 由：海工處因海上作業需要陳報修訂「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107 年 5 月 7 日國營會再次退回，請公司再檢討，為保障員工權益，請協助與國營會溝通，儘速核定。

說 明：

- 一、本案經總工會協助，總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函請國營會轉經濟部。陳報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第二點之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新增「在海上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及海底電纜相關設施之探勘、施工、驗收、運轉及維護等工作」支給標準每小時 60 元，1 日 24 小時，覈實計給。塔上作業支給標準每小時 90 元。
- 二、國營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回覆本公司請公司再檢討。請參照「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日給 600 元至 900 元(近海部分)，塔上作業支給標準每小時 90 元高於本公司規定「在離地面 8 公尺以上之屋外桿塔或組立中構架之高空作業每小時 30 元」，請再檢討。
- 三、本處 106 年 7 月 14 日回覆總處。總處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於 107 年 1 月 5 日簽辦陳董事會後送國營會。擬參照勞基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規定，限制依實際駐留海上時間覈實支給。惟每日支給數以 12 小時為限。

### 公司版計算

60 元\*12 小時=720 元/日(駐海 1 日未上塔為例)

60 元\*7 小時+90 元\*5 小時=870 元/日(上塔 5 小時為例)

720-870 元與「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日給 600 元至 900 元之標準相當。

- 四、107 年 5 月 7 日國營會請公司檢討函(經國二字第 10700053320 號函)。修正每日支給數額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支領天數以 2 週為限。

## 國營會版計算

60 元\*8 小時=480 元/日

480 元\*14 天=6720 元/月

### 辦 法：

一、請依照總處彙整 107 年 1 月 5 日簽辦版本辦理，擬參照勞基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規定，限制依實際駐留海上時間覈實支給。惟每日支給數以 12 小時為限，以保障員工權益。

$60 \text{ 元} * 12 \text{ 小時} = 720 \text{ 元/日}$ (駐海 1 日未上塔為例)

$60 \text{ 元} * 7 \text{ 小時} + 90 \text{ 元} * 5 \text{ 小時} = 870 \text{ 元/日}$ (上塔 5 小時為例)

二、因本處員工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登船海上作業，該要點完成修正後擬請回溯至 107 年 5 月 25 日生效。

### 辦理情形：

####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處已於 5 月 17 日簽請相關單位依國營會核復意見，提供說明資料或修正建議，俟收到相關資料後將儘速辦理後續報部事宜，並向國營會溝通說明。本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邀請電力工會及相關單位到國營會溝通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 柒、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 由：建請公司 8 等升 9 等職位、9 等升 10 等職位升遷，開放縮短歷練年資，以維員工權益。

本次會議決議：通過，請單位審慎提報並請主管處審慎審核，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案 由：針對人力派遣 2 年內歸零之政策，公司是否有因應措施？

說 明：

一、施工單位目前都有使用人力派遣，協助建廠工作，近年因電力不足，導

致建廠工期緊縮，若 2 年內人力派遣歸零，將相對影響到施工單位。

二、北工處明年正值大潭計畫高峰期，若不提早因應恐有影響發電時程，屆時公司可別追責在第一線工作的施工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捌、散會

備註：下次工程系統業務溝通會議於 11 月底前召開，地點請營建處安排。